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公司郑重地提醒您，在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时，有可能存在风险。为了使您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的交易风险，根据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决定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务必认真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以下风险事项：

一、您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您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且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的，属于异常波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五、您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上市公司回购、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等情形除外。

您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以您本人名义开立的单个或者多

个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数量、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合并计算。

六、您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八、您在首次委托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时，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若您未签署本风险揭示书，本公司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拒绝接受您的买入委托。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资金账号：

客户证券账户：

客户为自然人/机构填写

投资者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机构/签章）：

授权代理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